

明年1月起,这三类农机报废有补偿

我省出台高耗能农业机械报废补偿政策

近日,省农业农村厅联合印发《浙江省高耗能农业机械报废补偿实施细则》,明确2023—2025年,我省省级高耗能农业机械报废补偿种类为粮食烘干机、热风炉、履带自走式旋耕机,以进一步加快我省高耗能农业机械的报废退出,满足我省农机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碳达峰碳中和的要求。

《细则》从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这三类农机报废有补偿

补偿对象为本省区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机主”)。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不含宁波市。

补偿种类:2023—2025年,省级高耗能农业机械报废补偿种类为粮食烘干机、热风炉、履带自走式旋耕机。政策实施过程中或到期后,结合我省实际视情开展政策评估并作出相应调整。

其它农业机械报废更新政策按照《浙江省实施中央农机报废更新实施方案》施行。

补偿标准最高6000元一台

《细则》对农机报废补偿条件作出限定:申请省级报废补偿应为来源合法、机具主要部件齐全、铭牌或出厂编号等信息唯一的老旧农业机械。其中粮食烘干机及配套热风炉(不包括燃煤热风炉)使用

年限应达到推荐报废年限;烘干机燃煤热风炉使用年限不限,鼓励提前报废更新;履带自走式旋耕机动力不符合《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的,或使用年限达到12年以上的。对未达报废年限但不符合环保要求、安全隐患大、故障发生率高、损毁严重、维修成本高的省级高耗能农业机械报废补偿种类机具,允许申请省级农机报废补偿。

农机报废补偿标准:粮食烘干机(不含燃炉)批处理能力10吨以下为2000元/台,10吨(含10吨)—20吨的为4000元/台,20吨(含20吨)以上的为6000元/台;烘干机电泵热风炉为3000元/台,(生物质、燃油、燃气)热风炉为1500元/台,烘干机燃煤热风炉为3000元/台;履带自走式旋耕机1.2—2米幅宽的为3000元/台,2米及以上幅宽的为4000元/台。

对省级农机报废补偿资金来源,《细则》作出规定:高耗能农机年度报废补偿资金由省县共同承担,其中省对市县财政转移支付一类地区省财政承担补偿资金的60%,其他地区省财政承担40%。有条件的地区可再安排地方政策累加补偿资金,以加大报废更新力度。

农机报废补偿程序有规定

《细则》规定了农机报废补偿程序。报废回收:报废机具所有人凭有效身份证向回收拆解企业交售老旧农机,由回收拆解企业核对机主和拟报废的农机信息,回

收残值支付给报废机具所有人,残值价格由双方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回收拆解企业向机具所有人出具《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附件1),对回收的农机进行拆解并建立档案,对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发动机等部件进行破坏性处理。拆解档案应包括铭牌或其他能体现农机身份的原始信息资料、申请者身份证复印件、报废农机回收确认表、拆解前后图像资料等,保存期不少于3年。

补偿申请:报废机具所有人凭有效身份证、《报废农机回收确认表》、报废机具权属相关材料(享受过农机购置补贴的无须提供)向辖区所在地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办理高耗能农机报废补偿资金申请,填写《浙江省高耗能农业机械报废补偿资金申请表》。报废机具原始权属相关材料遗失的,可由机主作出书面承诺。

审核拨付: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后受理,由当地财政部门按照补偿对象和标准,通过“一卡(折)通”及时将补偿资金发放到申请户。

《细则》还规定,农机回收拆解企业条件须与《浙江省实施中央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方案》规定保持一致。各地农业农村部门应加强对回收拆解企业农机回收、拆解规范化和档案管理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同时,应将举报电话、补偿对象、报废机型、补偿额度等信息在农业网站或通过其他渠道进行公布,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

本报记者综合

拼接好网衣 养殖大黄鱼

近日,趁着天气晴好,玉环市干江镇小屿门中鹿岛的渔民们正忙着拼接养殖网箱的网衣,准备开始新一轮大黄鱼养殖。图为渔民们正在拼接养殖网箱的网衣。

倪建军 摄



我省出台水库除险加固(系统治理)实施方案 推动省域水库治理现代化走在全国前列

《浙江省水库除险加固(系统治理)实施方案(2022—2025年)》(以下简称方案)近日发布,明确要求到2025年底,基本构建责任主体明确、工程安全生态、管理智慧高效的水库治理体系,省域水库治理现代化走在全国前列。

我省是水库大省,现有水库4277座,总库容448亿立方米,水库数量和总库容分别位居全国第十位、第八位。这些水库承担着防洪、灌溉、供水、发电和改善生态等多种功能,其安全运行事关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是我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重要基础保障。

方案指出,当前水库治理的主要任务包括五个方面——

常态化开展安全鉴定。严格执行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制度,组织开展安全鉴定成果核查。2022年起,水库大坝安全鉴定

实行常态化管理,2022—2025年计划完成1023座水库大坝安全鉴定。

加快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实施大中型水库除险加固8座,其中纳入国家《方案》1座;实施小型水库除险加固907座,其中纳入国家《方案》81座。

加快监测设施建设。2022年底前,实施雨水情测报设施221处,全省水库雨水情自动化测报基本实现全覆盖;2025年底前,实施大坝安全监测设施2368处(其中纳入国家《方案》819处)、视频图像监视设施建设888处,水库大坝视频图像监视和重要水库包括大中型水库、小(1)型水库、坝高15米以上的小(2)型水库等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基本全覆盖,建成省级水库大坝安全监测分析预警平台。

加快配套设施改造提升。2025年底前,建设水库上坝道路156条、电力设施88处、通讯设施37处、放空设施1469处、管

理房585处,基本完成小型水库“三通八有”配套设施改造提升。

健全运行管护长效机制。深化水库标准化管理,鼓励县级国有和无管理单位的水库实行县级统管,健全运行管护长效机制。2022年底前,所有水库实现专业化运行管护;2025年底前,水库标准化管理制度和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符合不动产登记条件的水库登记率达到100%,小型水库物业管理核心业务覆盖率达到75%,实现全省水库标准化管理提档升级。

在投资方面,方案提出,2022至2025年水库除险加固(系统治理)和长效管护匡算投资约125亿元。其中除险加固投资约57亿元,监测及配套设施建设投资约45亿元(其中监测设施建设投资约15.6亿元),长效管护(含安全鉴定)投资约23亿元。

本报记者综合

问:如何确保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公开、公平和公正实施?

答:各级农机部门承担了购机补贴具体操作工作,为保证政策顺利实施,农机部门始终坚持公开、公正、农民直接受益的原则,严格程序,规范管理,阳光操作,严明工作纪律,提高政策操作水平和工作效率,确保购机补贴政策落实到位。要按照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的要求,及时将补贴政策实施相关内容向全社会公开。严禁采取不合理政策保护本地区落后生产能力,严禁强行向购机农民推荐产品,严禁借国家扩大农机具购置补贴之机乱涨价。严格落实“四个禁止”(严禁向农民收费,严禁向农机生产企业收费、严禁向补贴产品经销商收费、严禁以工作经费不足为由向企业和农民收费)和“八个不得”(各级农机化主管部门不得指定经销商;不得违反规定程序确定补贴对象;不得将中央和省级补贴范围外的产品纳入补贴目录;不得强行向农民推荐补贴产品;不得向农民和企业以任何形式收受任何额外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办理农民购机补贴手续和补贴资金结算手续;不得委托经销商代办代签补贴资金申请或机具核实等手续;不得以购机补贴名义召开机具展示会、展销会、订货会)。

问:农民朋友购买农业机械时要注意哪几方面?

答:农民朋友在购买农机时特别要注意以下几点:一是可向补贴机具生产企业或其授权的经销商等购买,具体可咨询当地农机管理部门或在浙里办APP中查询。二是必须向经销商索取发票、《农机生产(经销)企业参与补贴政策实施承诺书》等资料。三是申请补助资金时必须到当地农机管理部门在补贴资金申请表中手填联系电话、银行卡(折)账号和本人签字等。四是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购买后,必须先办理牌证后再申请补贴。

问:农民购买补贴机具后能否得到免费的操作培训?

答:一般来说,农机生产厂家或销售企业都会提供免费的机具操作和维护保养的技术培训或辅导,农机管理部门技术人员也会给予技术指导。对于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应当经培训考试后,取得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核发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资格后,才能进行上机作业。这是农机安全生产的需要,也是为了农民机手自身和他人的安全及社会的稳定。

问:如何加大对补贴对象购置补贴机具后的管理?

答:一是各地农机化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补贴机具监督检查方案,切实加强属地监管。二是建立规范的补贴机具档案,方便督促检查。三是强化补贴产品标志标识管理,要求享受财政补贴的机具由生产企业统一喷涂“20XX年国家补贴机具”字样,将机具编号打印在机体易见不易腐蚀部位,铭牌设置应当符合国家规定要求。四是对享受补贴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实行牌证管理,每年由农机管理部门进行年度检验审。五是强化监督管理,建立产销企业黑名单制度,对违法违规生产企业和经销商取消其补贴资格,情节严重的列入黑名单,对补贴对象参与违规操作(如虚假购机等)的补贴对象五年内取消享受补贴政策的资格。

省农业农村厅农机化与数字化处供稿

2022年三农政策问答(八)